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宋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宋○○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受安置人過往長期中輟在家，並長期沈迷網路，為穩定學習，且生活作息不規律，影響其身心發展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王○○(下或稱母親)因需工作，無力約束及管教，受安置人家庭無法提供受安置人正向角色學習，易導致受安置人價值觀偏差，受安置人安置後，生活作息規律，生活規範亦逐漸建構中，較符合現年齡兒少狀況，受安置人家庭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照顧，現階段返家恐再落入風險之中；又考量相對人年齡12歲，其心智尚未成熟且未有自我保護能力，母親親職能力不足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保護及照顧，受安置人現不適宜返家且需穩定學習環境協助其完成學業，後續擬透過寄養安置協助受安置人學習正向之角色楷

01 模，建立正確價值觀，提升其保護能力，以利其未來生涯發
02 展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
03 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
04 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
05 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
06 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張紘飴